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

被 上訴 人　B0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3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嗣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972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